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蕭富謙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作為全案和解金……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餘款新臺幣壹拾萬元則分十期，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起於每月五日（遇假日順延）給付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式皆為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其中新臺幣玖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2 年1 月4 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12萬1,819 元給付予聲請人，相對人應於同年2 月6 日匯付2 萬1,819 元，餘款10萬元自同年3 月5 日起分10期各匯付1 萬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倘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僅給付部分款項，現尚有9 萬元未為清償，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調解內容，惟相對人尚有9 萬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帳戶電子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而視為全部到期，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心怡